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

6.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2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1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20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70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718,352.55元，比2022年增长34.08%。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23个。 综上，已满足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除1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0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3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3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司苗珍	创新业务总监	580,247	290,123.00	290,124.00
2	吕良权	交付总监	555,556	277,778.00	277,778.00
3	孟志坚	资深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3.00	246,914.00
4	仲丛薇	高级项目经理、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3.00	246,914.00
5	王喆	算法专家	351,852	175,926.00	175,926.00
合计			2,475,309	1,237,653.00	1,237,656.00

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7,653股。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1,237,653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昕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7,653股。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1,237,653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会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1,237,653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4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电信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99,97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实际回购金额	6,566.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约定，自2024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5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862,197股（含）至2,979,515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99,9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和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事宜。

4、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775,000	34.56	96,775,000	34.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3,225,000	65.44	183,225,000	65.4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199,973	1.50
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4,199,973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328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

现金管理期限：29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金额为8,3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300万元，实现收益1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8,3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9天	1.05%-2.20%	8,300万元	14.51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328万元	29天	1.05%-2.20%	6.95万元-14.56万元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产品，金额为8,328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328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9月1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30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29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5%-2.20%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 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1期，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方合英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328.91	379,878.92
负债总额	158,837.10	136,251.89
净资产	256,491.81	243,627.03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2.17	52,130.1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8,600.00	8,600.00	40.4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7,823.00	49,495.00	140.31	8,328.00
合计		66,423.00	58,095.00	180.74	8,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2.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49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SYJD2023-8950)决定，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在国内新建1艘油化两用船，替换"兴通油69"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二、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0日，该船获得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船已取得船舶营运所需的全部法定证书，并处于适航适装状态，正式投入运营。船舶基本信息如下：

1、船舶名称：兴通59

2、IMO：1043267

3、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4、船级社：中国船级社(CCS)

5、建成日期：2024年8月16日

6、载重吨：7,487.3吨

7、核定的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具体装载情况详见该船船检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兴通59"轮为单舱单泵双相不锈钢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具备高端产品运输能力，能更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流运输服务。该船船是公司践行"1+2+1"发展战略又一重要举措，不仅进一步丰富公司船舶运力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沿海化学品水上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同时，促进公司船队朝着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51,9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82.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0元/股~6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